因應猴痘自主健康監測通知書

姓名： **身分證字號：**

接觸日期： **聯絡電話：**
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**聯絡地址：**

(本書表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上聯由防疫人員收存，下聯由自主健康監測者保留)

因應猴痘自主健康監測通知書

因您是猴痘通報個案高風險接觸者，為防範猴痘疫情的傳播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您於接觸後 21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監測，衛生局/所每日追蹤您的個案健康狀況至個案通報後 21 日為止：

一、建議避免近距離接觸免疫低下者、孕婦與孩童。

二、注意體溫變化：自主健康監測的 21 日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，有特殊狀況應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
三、必要時就醫：倘出現發燒或皮疹等臨床症狀，請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衛生局/所協助您就醫。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書出示給醫師，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、居住史及職業別。

四、如無確實遵守以上各項自主健康監測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,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,得連續處罰。

五、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，可撥各地衛生局/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。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

天數	日期	上午	下午	有無症狀*	活動史紀錄
1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2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3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4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5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6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7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8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9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0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1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2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3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
14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5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6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7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8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19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20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21		___度	___度	□無 □有：_____	

*如勾選「有」，請詳述出現之臨床症狀(皮膚病灶如皮疹、斑疹等)或其他症狀

開立機關： **聯絡電話：**